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226號

原告 黃素琴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陳威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雖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及其利息(詳「訴之聲明」所載)，惟原告除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【即原告得對被告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(即請求權基礎)】外，亦未記載前開100萬元之各個賠償項目(例如醫療費用....)及其金額之具體內容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(即請求之法律依據)及其原因事實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之訴訟標的為何。

二、承上，原告應敘明為前開總額100萬元之各個賠償項目及其金額之具體內容，並提出相關之證據資料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